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及

限制提出清盤呈請之禁制令申請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禁制令申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債權人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一份經蓋章的法庭命令副本，當中指明（其中包括）債權人的法律顧問已不再擔任債權人於訴訟中的代表律師。

根據債權人於同日致本公司法律顧問的信函，當中述明：

1. 債權人承諾，在中國境內的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期間，不會根據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作出的仲裁裁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重慶仲裁委員會（2024）渝 37 号裁決書）及陳美蘭法官閣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作出的指示，針對公司發出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或提出清盤申請；
2. 債權人同意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庭文件以撤回禁制令申請，並承擔本公司有關禁制令申請的所有合理訟費（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3. 鑑於債權人於第一段作出的承諾，債權人認為毋須撤回針對本公司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禁制令申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